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发来的《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通知》，获悉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事在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董事冼树忠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及实施进展情况

2020年8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冼树忠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,288,9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0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3）。

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冼树忠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冼树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冼树忠签署的《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